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三項登記辦法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實施109年10月修訂

第一條：三項登記係指女童軍團登記、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、各級女童軍登記，簡稱三項登記。

第二條：依照各級女童軍團組織辦法第一、二條之規定，申請組織女童軍團者，均須先行組織團務委員會，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三項登記。

第三條：申請組織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會，先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計劃籌組女童軍團，經調查後，即以書面申請備案，俟完成女童軍團組織規程各項之規定，即由團務委員會填具『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』一份，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
第四條：新成立之女童軍團團證書，由各縣市女童軍會報請女童軍總會登記後核發。

第五條：團務委員會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

1. 不能按照女童軍團組織規程辦理團務者。
2. 團務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者。
3. 主辦單位本身已不存在者。

第六條：申請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居留中華民國6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，年滿20歲以上。
2. 接受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基本課程(訓練)。
3. 對女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青少年工作，推展女童軍事業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所指成人領袖(服務員)包含下列兩類：

1. 團領導人員：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
2. 全國及地區領導人員：總會、縣市女童軍會理監事、總幹事、委員會委員、會務人員、志工…等。

第八條：凡隸屬於各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等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其初次及繼續登記，由主辦單位填入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非隸屬女童軍團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填具登記表，連同登記費，直接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
第九條：申請登記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由縣市女童軍會審查核准後，核發女童

 軍證。

第十條：業經登記為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領到女童軍證後，方得穿著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制服，並履行其應盡之義務，參加女童軍服務工作，必要時得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分派之。

第十一條：成人領袖(服務員)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

1. 品行不良，影響女童軍聲譽者。
2. 褫奪公權者。
3. 不遵守女童軍各項規章者。

第十二條：申請各級女童軍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女性國民。
2. 小小女童軍年滿5歲至7歲，幼女童軍年滿7歲至11歲，女童軍年滿11歲至14歲，蘭姐女童軍年滿14歲至17歲，資深女童軍年滿17歲至22歲，蕙質女童軍年滿23歲以上。
3. 完成入團訓練並經考驗合格者。
4. 自願參加，願意遵守女童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者。
5. 未成年者須經家長許可。

第十三條：凡申請女童軍登記者，經主辦單位團務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即由該團填具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申請登記之女童軍於領到女童軍證後，方為合格之女童軍，享受女童軍應有之權益，並應履行其應盡之義務。

第十五條：初次登記有效期間為自登記之日起至年度終結為止，此後每年度開

 始前一個月（即每年12月份）辦理繼續登記，須填具三項登記總表

 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辦理，繼續登記之有效期間為一年，一年屆滿

 不辦理繼續登記者，即停止其應享受之權益，嗣後再申請登記時，

 以初次登記論。

第十六條：成人領袖(服務員)及女童軍初次登記費、繼續登記費，均含國際會費，各項規費由女童軍總會統一規定。

第十七條：遺失女童軍證時，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補領證工本費，報請縣市女童軍會補發。

第十八條：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

各團使用

111年三項登記總表

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務委員會登記 | 單 位名 稱 |  □ 單一團 縣（市） 女童軍 第 團 □ 複式團 |
| 團 址 | 郵遞區號：（ ） | 電 話 |  |
| 傳 真 |  |
| E-mail |  |
| 職 稱 | 姓 名 | 性別 | 現 職 | 職 稱 | 姓 名 | 性別 | 現 職 |
| 主任委員 |  |  |  | 委員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委員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人領袖登記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E-mail | 電話 |
| 團長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副團長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副團長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副團長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女童軍登記 | 初次登記 | 繼續登記 |
| 姓名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姓名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長簽章 |  | 團主任委員簽 章 |  | 女童軍會審核蓋章 |  |

1. **女童軍三項登記，請各團依「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辦法」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**。
2. 本表資料，由各團自行填寫並影印2份，1份自存，1份繳交縣市女童軍會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貼於原頁之上。
3. 複式團請依女童軍類別分別填寫本表（例：幼女童軍、女童軍各一張），俾利統計，謝謝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

各團使用

111年 縣(市)女童軍會三項登記費一覽表

□小小女童軍□幼女童軍□女童軍□蘭姐女童軍□資深女童軍□蕙質女童軍

第　　　團　　　日期：　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(學校) |  | 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|  |  團 長 |  |
| 團　　　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 | 電　話 |  |
| 傳　真 |  |
| 登　記　別 | 項　　　目 | 費　用 | 團/人數 | 金　額 |
| 團　登　記 |  | 1,000元 |  團 | 元 |
| 複　式　團 | 1,000元 |  團 | 元 |
| 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 | 初登（含國際會費） |  160元 |  名 | 元 |
| 續登（含國際會費） |  160元 |  名 | 元 |
| 女童軍登記 | 初登（含國際會費） |  60元 |  名 | 元 |
| 續登（含國際會費） |  60元 |  名 | 元 |
| 證書遺失補領 | 團　證　書　補　領　費 |  100元 | 團 | 元 |
| 女　童　軍　證  | 30元 | 名 | 元 |
| 成 人 領 袖 (服 務 員) 證  | 30元 | 名 | 元 |
| 三項登記合計 |  元 |
| 訂購團旗請洽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| 女 童 軍 團 旗(每面) | 500元 | 面 | 元 |
| 合　　　計 | 團　旗　費： 元 |

說明：一、團登記費：由同一主辦(學校)單位成立之單一或複式團其團登記費用相同，均為1,000元。

 二、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費：每名160元，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135元以及國際會費25元。

 三、女童軍登記費：每名60元，係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35元以及國際會費25元。

 **※本表請影印轉發各級女童軍團，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 。**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受理編號:

各團使用

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

各級女童軍團團證書換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次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縣／市　 第　　　 　團 |
| 學校/單位 |  |
| 成團日期 |  | □新團 □ 舊團 |
| 級別 | 　□小小女童軍　　　　□資深女童軍　□幼女童軍　　　　　□蕙質女童軍　□女童軍　　　　　　□三葉女童軍　□蘭姐女童軍 |
| 團址 | □□□－□□ |
| 聯絡人 |  |
| 連絡方式 | O: M:E-mail: |
| 團長 | (簽章) | 主任委員 | (簽章) |
| 縣市女童軍會審核 | (蓋章) | 女童軍總會審核 | (蓋章) |
| 發證日期： |

說明：一、縣市女童軍會審核團次是否正確或更改

 二、舊團團證書換發每份100元，新團初次申請不收費

 三、本表一式二份：一份寄至縣市女童軍會，須待縣市女童軍會審核通過再轉交總會製作。